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宁爆协〔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爆破作业单位：

应爆破作业单位对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实际需求，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将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班（初次申请和提高资格等级）。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需参加不少于240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参加考核，申请提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的人员，应在考核前参加不少于4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为此，协会决定于2023年4月举办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申请和提高资格等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和申请提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 月 2 日（周日）至 4 月 25 日（周二）；

提高资格等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 月 18 日（周二）至 4 月 25 日（周二）；

2、培训地点：南京瑶池山庄度假村（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桤高路 99 号）

三、报到及缴费

1、报到日期：4 月 1 日 10:00-17:30，（初次申请），4 月 18 日 14:30-16:30（提高资格等级），逾期不予受理；请参加培训的人员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合理安排时间到培训地点报到。

2、培训费用可缴纳现金或单位转账汇款

户名：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账号：3201030201201000082594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陵卫支行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费用是按参培人员类别根据摸底人数对总成本费用初步进行分摊核算的结果，拟收费情况如下：

1、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取证人员）培训费：5500 元/人（含教材费、课时费、场地租赁费等）由南京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协会统一收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提高等级人员）培训费：3800元/人（含教材费、授课费、场地租赁费等）由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统一收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此次培训实行集中管理，培训期间食宿可安排在培训地点，费用自理，报到当日交酒店前台。

五、其他要求

1、自愿委托本协会进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爆破作业单位，请单位法人在两份《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加培训的人员报名时提交给协会（委托书附后）。培训结束后，由参加培训的人员带给原单位一份。

2、从报到之日起，参加培训的人员每天必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考勤签到，且由系统自动记录培训学时。因此，请各单位务必提前做好工作，督促培训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协会将不再接受其报名。请各单位指定负责人一名，负责培训期间本单位的参训人员管理。

3、建议培训时携带如下材料，培训结束即组织考核，供考核专家当场查验：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

③《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提高资格等级的人员提供）

4、按照教考分离及公安部对爆破作业人员培训的相关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达到相应的学习课时，方可参加由公安部认定的专家考核。故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应迅速核对本单位参训人员名单，将培训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及时通知到每名培训人员。

5、培训教材由南京民爆协会统一发放。

6、请自带课堂爆破设计作业所需的计算器、三角板、圆规等文具用品。

联系人：丁君玲，联系电话 84310960， 18852022101

张 丽，联系电话 84310960， 13851599473

特此通知。

附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委托书

